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协助 举办“桂港同行 同根同源” 摄影比赛的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

桂港澳函〔2019〕30号

## 自治区港澳办关于请协助举办 “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影比赛的函

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

近日，香港特区政府驻广西联络处（以下简称“联络处”）致函我办称，2018年联络处与我办共同举办的“认识香港”阅读活动计划取得圆满成功，引起积极反响。联络处将延续上述计划，今年拟举办“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影比赛，鼓励广西民众用镜头捕捉香港的印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金融、人文、城市发展、旅游等方面，以图片形式展现广西与香港两地间的亲密往来和紧密合作。联络处拟于8月至9月分别在我区14个地市举办摄影比赛，9月底评选出获奖作品，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巡回在各市颁奖，请我办邀请各市港澳事务部门、各市图书馆作为支持单位共同推广此项活动。

此次活动参赛对象为全区广大群众，目的是通过寻找、发掘本地的香港元素和桂港合作标志，推动桂港两地务实合作，分享香港回归祖国的喜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

应联络处请求，请贵厅积极协调高校、文化等部门协助推

广此次比赛，推动普通群众、学生报名参赛，并协助安排活动  
各项工作。

感谢贵厅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香港政府驻广西联络处“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  
影比赛·2019 活动计划书

广 自 办公室

2 年 8 月 1

(联系人: 罗海郡; 电话: 0771-2869479; 手机 18677068002;  
传真: 0771-5629270)



香港政府驻广西联络处  
「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影比赛  
活动计划书

## 前言

广西和香港地缘相近，语言相通，文化同源，一直都是紧密的合作伙伴。2019年，香港特区政府驻广西联络处举办「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影比赛，鼓励广西民众用镜头捕捉香港的印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金融、人文、城市发展、旅游等多方面，以展现广西与香港两地间的亲密往来和紧密合作，分享香港回归祖国的喜悦，并庆祝新中国成立70年，改革开放走过40年。

## 主办单位

- ◇ 香港政府驻广西联络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

## 支持单位

- |               |            |
|---------------|------------|
| ◇ 南宁市港澳办（外事办） | ◇ 广西区图书馆   |
| ◇ 柳州市港澳办（外事办） | ◇ 南宁市图书馆   |
| ◇ 桂林市外事办      | ◇ 广西桂林图书馆  |
| ◇ 梧州市委统战部     | ◇ 百色市图书馆   |
| ◇ 北海市港澳办（外事办） | ◇ 北海市图书馆   |
| ◇ 玉林市外事办      | ◇ 崇左市图书馆   |
| ◇ 贵港市外事办      | ◇ 防城港市图书馆  |
| ◇ 钦州市外事办      | ◇ 贵港市图书馆   |
| ◇ 防城港市外事办     | ◇ 河池市民族图书馆 |
| ◇ 河池市外事办      | ◇ 贺州市图书馆   |
| ◇ 百色市外事办      | ◇ 来宾市图书馆   |
| ◇ 来宾市外事办      | ◇ 柳州市图书馆   |
| ◇ 贺州市外事办      | ◇ 钦州市图书馆   |
| ◇ 崇左市外事和边境事务局 | ◇ 梧州市图书馆   |
|               | ◇ 玉林市图书馆   |

## 比赛概要

### 主题

可使用任何摄影设备，拍下任何包含「香港」元素的照片均可参赛。即使您生活在广西，您一定可以在身边可以找到有关「香港」元素或痕迹；如果您曾经去过香港，您也一定有很多难忘的精彩瞬间；把其中您认为精彩的图片拿来与我们分享，讲出您与「香港」的故事……。

## 组别

比赛在广西区内 14 个地市（南宁、桂林、柳州、来宾、梧州、贺州、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河池、百色、崇左）独立举行，公开让各个地市内的市民参加。

## 奖项

一等奖：1 名（奖品：每人 1000 元电子购物券、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2 名（奖品：每人 500 元电子购物券、及获奖证书）

优秀奖：10 名（奖品：每人 100 元电子购物券、及获奖证书）

● 优胜作品有机会被采用及应用于日后桂港合作活动

## 评审标准

● 主题表达 40%

● 创意 20%

● 整体艺术美感 20%

● 摄影技巧 20%

## 报名方法

● 参赛作品须以 jpeg 格式提交，建议图片大小最小 2M，最大不超过 5M，最多可提交一张相片，文件名须为“地市.姓名.电话号码”，例如“南宁.陈桂港.13878888888.jpg”。

● 参加者须填妥参加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广西联络处（[GXLU@GDETO.GOV.HK](mailto:GXLU@GDETO.GOV.HK)）。

● 每位参赛者只可在其居住的地市参赛，并提交一个参赛作品。

● 参赛者递交的参赛作品若产生有关的费用及开支，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参赛作品必须包含「香港」元素。

## 时间表

● 2010 年 6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广西联络处会同广西港澳事务中心“桂港同行”



## 参赛者资料 (所有资料必须填写)

所属地 市 南宁市 / 柳州市 / 桂林市 / 梧州市 / 北海市 / 玉林市 / 贵港市 / 钦州市 / 防城港市 / 河池市 / 百色市 / 来宾市 / 贺州市 / 崇左市

参赛者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电 邮

### 参赛作品说明

拍摄地点

相片主题内容

### 参赛资格

- 所有居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14个地市(即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玉林市、贵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河池市、百色市、来宾市、贺州市及崇左市)的市民皆可参赛。
- 参赛者在参赛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须真实有效,资料用于核实参赛者及作者身份及其他本比赛相关事宜,并可能会转交任何政府部门及/或其他获授权的组织或机构处理。提供的个人资料若被证实虚假,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者资格。

###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以下列方法联络驻广西联络处:

电话: (0771) 2611 228

电邮: [GXLU@GDETO.GOV.HK](mailto:GXLU@GDETO.GOV.HK)

### 参赛细则及条款

参加比赛前,所有参加者须仔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以下条款及细则。一旦提交参赛作品,参加者即表示已接受并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1. 参赛者可使用任何摄影设备。
2.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作,参加者须遵守相关版权条例。如参赛者侵犯版权或触犯其他相关罪行,不限于提交借用、转载、复制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24. \_\_\_\_\_

25. \_\_\_\_\_

26. \_\_\_\_\_

27. \_\_\_\_\_

28. \_\_\_\_\_

29. \_\_\_\_\_

30. \_\_\_\_\_

31. \_\_\_\_\_

32. \_\_\_\_\_

33. \_\_\_\_\_

34. \_\_\_\_\_

35. \_\_\_\_\_

36. \_\_\_\_\_

37. \_\_\_\_\_

38. \_\_\_\_\_

39. \_\_\_\_\_

40. \_\_\_\_\_

41. \_\_\_\_\_

42. \_\_\_\_\_

43. \_\_\_\_\_

44. \_\_\_\_\_

45. \_\_\_\_\_

46. \_\_\_\_\_

47. \_\_\_\_\_

48. \_\_\_\_\_

49. \_\_\_\_\_

50. \_\_\_\_\_

51. \_\_\_\_\_

52. \_\_\_\_\_

53. \_\_\_\_\_

54. \_\_\_\_\_

55. \_\_\_\_\_

56. \_\_\_\_\_

57. \_\_\_\_\_

58. \_\_\_\_\_

59. \_\_\_\_\_

60. \_\_\_\_\_

61. \_\_\_\_\_

62. \_\_\_\_\_

63. \_\_\_\_\_

64. \_\_\_\_\_

65. \_\_\_\_\_

66. \_\_\_\_\_

67. \_\_\_\_\_

68. \_\_\_\_\_

69. \_\_\_\_\_

70. \_\_\_\_\_

71. \_\_\_\_\_

72. \_\_\_\_\_

73. \_\_\_\_\_

74. \_\_\_\_\_

75. \_\_\_\_\_

76. \_\_\_\_\_

77. \_\_\_\_\_

78. \_\_\_\_\_

79. \_\_\_\_\_

80. \_\_\_\_\_

81. \_\_\_\_\_

82. \_\_\_\_\_

83. \_\_\_\_\_

84. \_\_\_\_\_

85. \_\_\_\_\_

86. \_\_\_\_\_

87. \_\_\_\_\_

88. \_\_\_\_\_

89. \_\_\_\_\_

90. \_\_\_\_\_

91. \_\_\_\_\_

92. \_\_\_\_\_

93. \_\_\_\_\_

94. \_\_\_\_\_

95. \_\_\_\_\_

96. \_\_\_\_\_

97. \_\_\_\_\_

98. \_\_\_\_\_

99. \_\_\_\_\_

100. \_\_\_\_\_